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地方财政补贴型矮化密植型果树种植及附属设施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果树及其附属设施（支架设施、滴灌设施、护栏设施等）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果树”、“保险设施”），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果树及其附属设施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果树品种需经过农林（果树）主管部门审定，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定植一年（含）以上的正式挂果果树，且生长及管理正常的成片果树；

（四）果树附属设施须符合建造技术要求，投保时使用正常且无损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设施受损，且损失率达到10%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冰雹、雪灾；

（二）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果树死亡或主干枝折断失去生长活力，且损失率达到10%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冰雹、冻灾、寒潮、雪灾；

（二）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

（三）保险设施倒塌；

(四) 倒伏。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果树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二) 保险果树所结果品的损失；

(三) 保险果树的正常死亡或淘汰；

(四) 由于保险果树的果实过重导致树干折断或倒伏；

(五) 保险果树遭动物啃食后死亡；

(六) 因技术管理不当及农药、化肥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使用不当造成的保险果树树体死亡；

(七) 因果园管理需要（包括调整植株间距、采光等）而对树枝和树干进行修剪、间伐所造成的主枝折断或果树树体死亡；

(八) 保险设施的正常风化、老化导致的损坏。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果树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果树生长期所发生直接物化成本确定（包括树苗成本、基础肥料成本、农药成本和地膜成本等），保险设施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设施建设成本，除政府文件另有约定外，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果树保险金额=保险果树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设施保险金额=保险设施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总保险金额=保险果树保险金额+保险设施保险金额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起讫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果树和保险设施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付部分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部门果树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果树及保险设施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果树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果树及保险设施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果树、保险设施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一）保险设施发生保险责任第三条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设施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损失面积（亩）×平均亩损失程度×平均折旧率

平均亩损失程度根据当地政府和气象、农业部门共同鉴定结果，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平均折旧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二）保险果树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保险果树发生保险责任第四条范围内的损失，造成保险果树死亡，保险人根据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受损面积（亩）×损失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2、根据果树植株发生保险责任第四条范围内的损失，造成保险果树植株主干折断（**折断程度超过 50%**），失去生长活力，保险人根据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Σ（单位保险金额/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损失程度）

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数量参考当地该品种前三年平均每亩生长植株数量确定。

损失程度=单位植株折断的主干枝数量/单位植株总主干枝数量

单位植株总主干枝数量根据当地种植的该品种所对应的生长年限应分化的平均总主干枝数量进行确定。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果树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果树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果树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保险果树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

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果树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雷电：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风灾：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即构成风灾责任。

（六）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责任。

（七）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含），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八) 雪灾: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6 厘米以上, 或者已达 6 厘米以上且降雪持续。

(九) 山体滑坡: 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 泥石流: 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 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 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 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喷射、塌下, 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 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二) 寒潮: 24 小时平均气温下降 10°C 以上, 同时最低气温 5°C 以下。

(十三) 冻灾: 指因遇到 0°C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C 以下的温度, 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 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灾害。

(十四) 倒伏: 由于保险果树生长过程中发生歪斜, 甚至全株匍倒在地导致植株死亡的现象。